



国际贸易管制

(第20.9项政策)

发布日期：2000年10月

替换版本：1997年3月

出于国家安全和对外政策等各种原因，许多国家对国际贸易，如进口、出口和国际金融交易进行规范。此外，美国政府还禁止参与抵制对美国友好国家或抵制被特定团体或国家列入“黑名单”的公司。GE及其关联公司在全球范围内开展业务，必须了解并遵守这些法律、法规，以及适用的海关法律和法规。

美国的国际贸易管制很广泛复杂。它们适用于GE、GE在美国设立的关联公司和所有的员工（无论他们来自哪个国家）、以及美国公民和永久居住的侨民（无论他们居于何处）。也可适用于不是在美国设立的GE的关联公司及其员工。更复杂的是，美国的一些限制性规定被一些国家的法律规定禁止适用，比如欧盟的成员、加拿大和墨西哥。所以，GE、GE设立在这些国家的关联公司及其员工可能面临互相冲突的法律规定，必须由公司的法律顾问处理。

内容

[要求](#)

[员工责任](#)

[需特别注意](#)

[领导层的其它责任](#)

[违纪范例](#)

[违纪处罚](#)

[相关政策](#)

[参考资料及其它资源](#)

[问答](#)

▶ 要求：



- 执行可以确保遵守所适用的规范国际交易的法律和法规的行动方案。
- 遵守所有有关的国际贸易管制规定，包括许可证、货运单据、进口文件、申报和保存记录的要求。
- 遵守当地管理货物进口的法律法规，包括出示用来确定类别、价值和适销性的准确、全面的信息。

▶ 员工责任：



- 了解对你所在部门适用的所有国际贸易限制性规定。包括美国的法律法规和你业务进行地或你的部门所在国家的法律法规。有些情形下，该等限制性规定不只适用于国际货物、技术、软件和服务贸易，也适用于金融交易。了解并遵守所属业务部门订立的有关国际交易的程序。

- 确保所有国际贸易交易均符合一切适用的法律法规。美国的规定包括《出口管理规则》、《国际军火交易规则》和《涉外资产管理规则》。
- 如果所适用的当地规定同美国法律的限制出现明显冲突，比如美国的管制同当地的“管制法”产生冲突，应马上通知GE的法律顾问或你的经理。
- 不参与美国法律或当地法律所禁止或处罚的限制性贸易活动或抵制行动。向上级汇报一切与抵制有关的请求，包括索要信息的请求。
- 了解进口交易中哪一方对进口文件的准确性负法律责任。如果GE承担责任，应制定程序以监管并确认GE或GE的代理人向政府机关提交的信息的准确性和完整性。如果代理商或客户承担责任，则应确保GE为他们提供完成进口所需要的完整准确的信息。
- 留意特别许可要求、不当的进口报关、非法的活动或任何违反本政策或有关的GE政策的警示性迹象。
- 遵守所有政策中共有的[员工责任](#)，具体内容可上网查找，也可在GE政策指南“诚信精神与政策—我们的承诺”第5页找到。

需特别注意：



出口

- 不熟悉的客户，又不能出具有说服力的有关该客户的资料；
- 收货人、客户、最终用途或交货地点不寻常的交易；
- 客户逃避或不愿意回答关于最终用途、最终用户、交货日期或交货地点等问题，或答案不能令人满意；
- 异常优惠的付款条件；
- 不关心正常的培训和保修服务；
- 以货运商作为最终收货人；
- 异常的包装、唛头及货运路线；
- 异常的保安或安全措施；
- 所述的业务或交易似乎与军队有不适宜的关联；
- 参与方与从事生物、化学和核武器或弹道导弹开发的国家有牵连；
- 交易涉及被禁运的国家、被禁运国家的公民或代表或受政府制裁的人士或实体

进口

- 未包括在发票价格中或未向海关报告的支付给出口方的或有利于出口方的任何付款
- 未涵盖全部成本和利润的关联方之间的转让价格
- 发票上有关进口货物的描述不准确或不全面
- 发票价格没有反映出口货物的完整价值
- 对出口货物的原产国的界定不准确
- 使用的进口关税类别似乎未能准确描述所进口的货物
- GE在某一国家被指定为正式进口商，而在该国家GE没有制定明确的进口程序
- 根据优惠关税方案（如一般特惠制、北美自由贸易协定，洛美协定、东盟对外贸易协议、返还本国制成品等）进口货物，而没有相应的档案保存程序以确保遵守所在国的法律。

▶ 领导层的其它责任:



- 在履行本政策下你的责任时，向法律顾问进行咨询。铭记国际业务可能会发生一些要求同时熟悉美国和出口商或进口商所在国家的法律、法规的问题。
- 建立检查国际交易是否遵守法律和法规要求的程序。该等程序须确保取得正当的许可授权以及交易附有合适的文件。
- 任命负责有关遵守出口、进口、服务和交易规定事宜的官员。
任命的官员应负责：
 - 维持既适合每一业务部门，又符合公司标准的的部门政策和程序并加以传播；
 - 制订有关信息与教育的方案；
 - 记录管理；
 - 确保政策得到遵守，包括：
 - 采取审慎调查措施，如审查交易、对可疑违纪行为作出反馈
 - 准确进行进、出口产品分类、估价、许可、办理文件和申报
 - 确保给予货运商、承运人和通关经纪人以恰当的指示，需要时，可出具授权书，
 - 合法地授权货运商和经纪人为GE的代理
 - 遵守协议和许可证规定
- 采取补救行动。

- 如需要，可向副总裁和负责国际法律与政策事务的高级法律顾问咨询有关本政策的解释。
- 与业务部门的法律顾问或公司国际法律与政策事务部门一起审查有关本政策的重大诚信疑虑或可能的违纪事件，决定公司应作的反应及披露的要求。协同国际法律与政策事务部门与政府执法人员进行所有实质性的交往。
- 遵守所有政策中共有的[领导层责任](#)，具体内容可上网查找，也可在GE政策指南“诚信精神与政策—我们的承诺”第6页找到。

▶ 违纪范例：



- 未获得所需的授权或许可而向非美国人出口硬件、技术数据或销售防务产品
- 未获得所需的授权或许可而将受控制的技术数据转让给非美国人
- 未获得所需的授权或许可而从事、支持、代理、融资、提供咨询或以其他方式提供便利于某一被禁止的交易
- 提供有关抵制的信息，或未提出有关要求提供抵制信息的疑虑
- 有理由相信产品、信息或服务会被转移到未经授权的地方或用于未经授权的用途，但仍提供这种产品、信息或服务
- 不当划分进出口货物类别
- 对进出口货物估价不当
- 进出口货物的原产国不正确

▶ 违纪处罚：



员工如果违反GE政策的精神和条文，会受到包括解雇在内的纪律处分。违反国际贸易管制法律、法规的事实，会使GE失去出口特惠权，公司以及牵连的个人将会受到民事或刑事处罚。刑事起诉会使GE被暂时中止防务设备的出口许可。

▶ 相关政策：



[财务控制（第30.7项政策）](#)

[不当支付（第20.4项政策）](#)

[防范洗钱](#)

[与供应商的关系（第30.13项政策）](#)

[与政府部门交往（第20.10项政策）](#)

参考资料及其它资源:



- 《遵守国际贸易管制: 一人糊涂, 全体受牵》, 可提供文本文件
- 《GE的国际贸易和关系 (ITAR) 出口管制指南》
- 《GE遵守反抵制政策手册》及培训录像带
- 《进口到美国》, 美国海关出版物504-A
- 《美国海关服务、审计监管、进口商信息诚信评估》

上述资料以及其他资料可从设在华盛顿特区的公司国际法律和政策事务部门得到, 也可通过其网站<http://ilp.corporate.ge.com/> 获得。

问答



目前美国的制裁

问: 哪些国家目前受到美国的制裁?

答: 查询GE国际法律和政策网 (<http://ilp.corporate.ge.com/> .), 寻找现在受到美国制裁的国家名单。

获取信息的途径

问: 我能否通过传真、电子邮件或提供电子路径的方式向在海外的GE员工提供工程图纸或其他技术信息?

答: 首先与出口管制协调人员进行核对。如资料涉及军用物资, 则传送信息不需取得许可证。但如果资料涉及民生物资, 而物资本身需要有运到海外的有效许可证, 则可能需要进口商的书面保证或有效许可证。无论哪种情形, 出口管制协调人员必须向你提供证明文件, 载明所引用的法律和管制说明, 同传真或电子邮件一并发出。而且, 如果员工不是美国公民或外来永久居民, 即使他位于境内, 依然需要相同的授权。


货物原产地的报告

问: 可否应阿联酋客户要求提供声明, 确认我们公司的产品元件不是在以色列制造?

答: 提供这种确认(“否定性证明”)违反美国的反抵制法律。但可提供货物来源地的正面证明。如不及时将这项与抵制有关的要求向你们的出口管制或反抵制协调人汇报, 将可能会使GE违法。同你们的出口管制或反抵制协调人交流, 询问如何处理该等事宜。

产品介绍和分类

问: 如果我获悉有人为降低关税税率, 打算修改进口产品的介绍和分类, 我该怎么办?



答：首先，向你们的进口协调人咨询。海关产品分类应依解释进行，由于有关的法律和判例可能有变，所以审查（产品）分类是恰当的。但美国法律和国际法律均要求正当的产品分类。如果你对当前问题的解决不满意，或对是否有足够的现成的程序确保所有的产品都能合理分类不满意，应依诚信汇报程序提出你的疑虑。

准备文件

问：如果要求我提供一份北美自由贸易协定原产地证明，我该怎么办？

答：除非你知道有关方案，并且已经得到授权，否则你不可以签署用于提交政府的北美自由贸易协定证书或任何其他文件。如果要求你提供上述文件，应咨询法律顾问或你所在业务部门内被授权处理北美自由贸易协定证书的人士。